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评审稿)
高鑫 (验) 字 20240601

建设单位：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051589

名称: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付荣赞

报 告 编 写 人 : 付荣赞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158911719 传真: / 邮编: 321302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 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133115 传真: 0579-82133117 邮编: 321042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4
4.1.4 固（液）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7
4.2.3 其他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31
5.1.2 环评总结论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6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36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7
6.6 环境质量标准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 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8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9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能力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46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9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59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64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5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7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6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10.3 建议	6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70
附件 2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	72
附件 3 环评批复	73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7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78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79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80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81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2
附件 11 检测报告	85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是一家从事覆膜砂、再生砂加工、销售的企业。2024 年 03 月，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403-330784-07-02-580141。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05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4】71 号）。2024 年 06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D1PK264D001X。

1.3 项目建设情况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拾月伴字画商行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空置厂房（6009m²）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购置破碎机、螺旋给料机、混砂机等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18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对“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05 月）；
- (2) 《关于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24】71 号，2024 年 05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环境“三同时”技术服务合同》；
- (2) 《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0601）（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 (3)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9.956566°，N28.888675°。东侧紧邻下山村自然村村道；南侧紧邻洁恒环保设备公司；西侧紧邻永康市拾月伴字画商行；北侧紧邻下山村自然村村道。厂界东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下山村 245m。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3.1-1，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2，厂区周边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表 3.1-1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东	紧邻	下山村自然村村道
南	紧邻	洁恒环保设备公司
西	紧邻	永康市拾月伴字画商行
北	紧邻	下山村自然村村道

表 3.1-2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较环评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下山村	东南	245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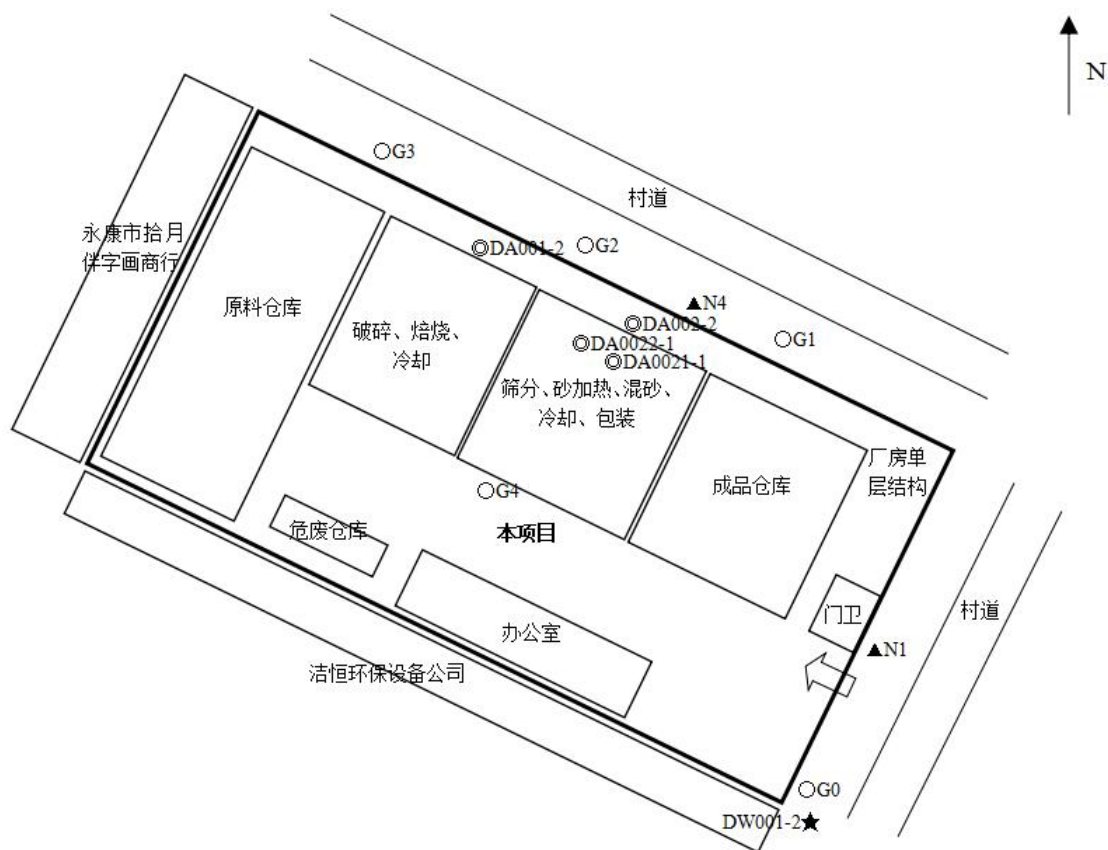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10.0%。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18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	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 6009m ² ，共 1F，配套破碎机、磁选机、螺旋给料机、振动筛砂机、沸腾焙烧炉、沸腾冷却床、混砂机等设备	厂房建筑面 6009m ² ，共 1F，配套破碎机、磁选机、螺旋给料机、振动筛砂机、沸腾焙烧炉、沸腾冷却床、混砂机等设备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工程	由附近供电网供给，利用厂区内变压器配电	由附近供电网供给，利用厂区内变压器配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	一致
	废气处理	①再生砂废气：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产生的粉尘与焙烧有机废气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①再生砂废气：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产生的粉尘与焙烧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基本一致，再生砂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覆膜砂废气：投料、加热、混砂、冷却产生的粉尘与混砂有机废气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②覆膜砂废气：投料、加热、混砂、冷却产生的粉尘与混砂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基本一致，覆膜砂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砂仓粉尘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砂仓粉尘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④未被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④未被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废气处理设施相比环评稍有变化：再生砂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覆膜砂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升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6）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覆膜砂	6 万吨	6 万吨	—
2	再生砂	5 万吨	5 万吨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满足本次整体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整体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调试期间日用量 ^[1]		折算年 用量	备注
				2024.06.04	2024.06.05		
1	石英砂	万 t/a	4.96 万	0.016	0.016	4.80	-0.16
2	废砂	万 t/a	6 万	0.019	0.019	5.70	-0.3
3	酚醛树脂	t/a	340	1.077	1.077	323.1	-16.9
4	乌洛托品	t/a	25	0.079	0.079	23.7	-1.3
5	硬脂酸钙	t/a	30	0.095	0.095	28.5	-1.5
6	四氧化三铁砂	t/a	50	0.158	0.158	47.4	-2.6
7	包装袋	万条/a	5.5 万	0.017	0.017	5.1	-0.4
8	机油	t/a	0.5	0.0016	0.0016	0.48	-0.02
9	天然气	万 m ³ /年	60 万	0.190	0.190	57	-3
10	水	吨/年	1139	3.67	3.67	1103	-36
11	电	万 KWh/a	60 万	0.190	0.190	57	-3
备注	^[1] 注：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其余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计量斗	台	/	2	2	无变化
2	废砂料仓	个	/	2	2	无变化
3	螺旋给料机	台	/	3	3	无变化
4	再生砂储罐	只	/	1	1	无变化
5	提升机	台	/	8	8	无变化
6	破碎机	台	/	3	3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7	磁选机	台	/	3	3	无变化
8	沸腾焙烧炉	台	/	3	3	无变化
9	沸腾冷却床	台	/	3	3	无变化
10	振动筛砂机	台	/	2	2	无变化
11	混砂机	台	/	2	2	无变化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乌洛托品配置用水、冷却系统循环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1）项目用水情况

喷淋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车间废砂暂存区设置喷雾降尘系统，每天定期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0t/a。

乌洛托品配置用水：乌托洛品需要混制成 14% 的水溶液，乌托洛品用量为 25t/a，故新鲜水用量 179t/a。

冷却系统循环用水：项目再生砂热法后、覆膜砂混砂后均需进行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水经水泵抽运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量为 1t/d（300t/a）。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6m³ 计，生活用水量为 324t/a。

（2）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喷淋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车间废砂暂存区设置喷雾降尘系统，每天定期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0t/a，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乌洛托品配置用水：乌托洛品需要混制成 14% 的水溶液，乌托洛品用量为 25t/a，故新鲜水用量 179t/a，水分全部在高温混砂过程中被完全蒸发，不外排。

冷却系统循环用水：项目再生砂热法后、覆膜砂混砂后均需进行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水经水泵抽运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量为 1t/d（300t/a），不外排。

生活污水：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6m³ 计，生活用水量为 324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 259t/a，废水进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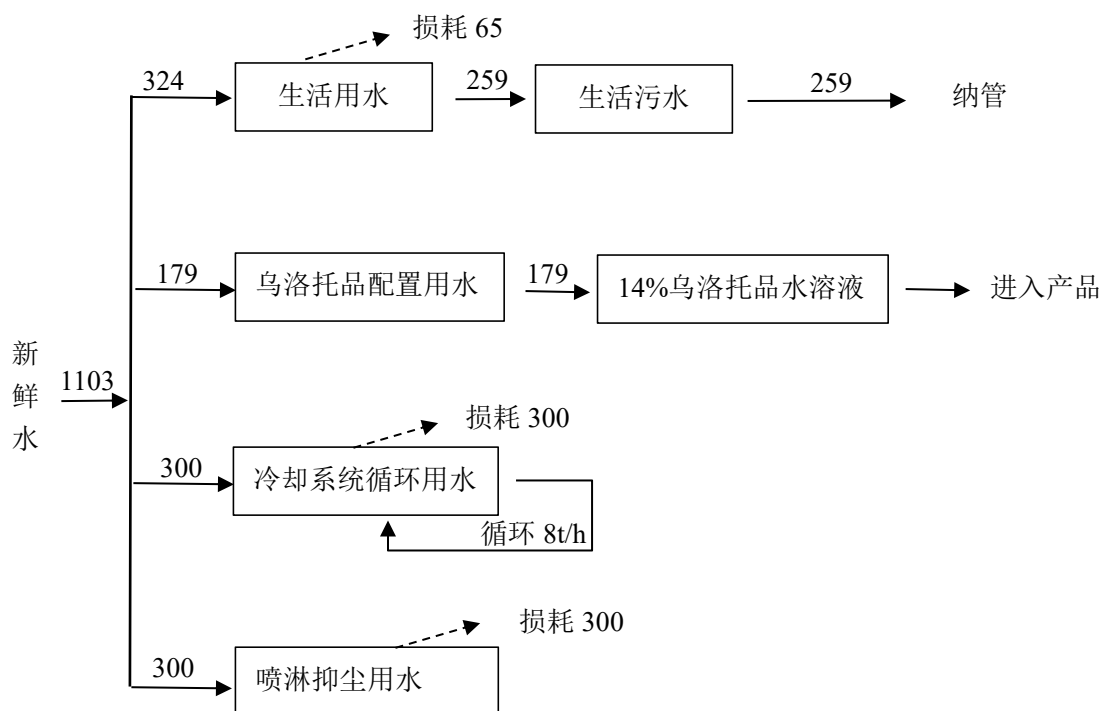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3.6-1：

（一）热法再生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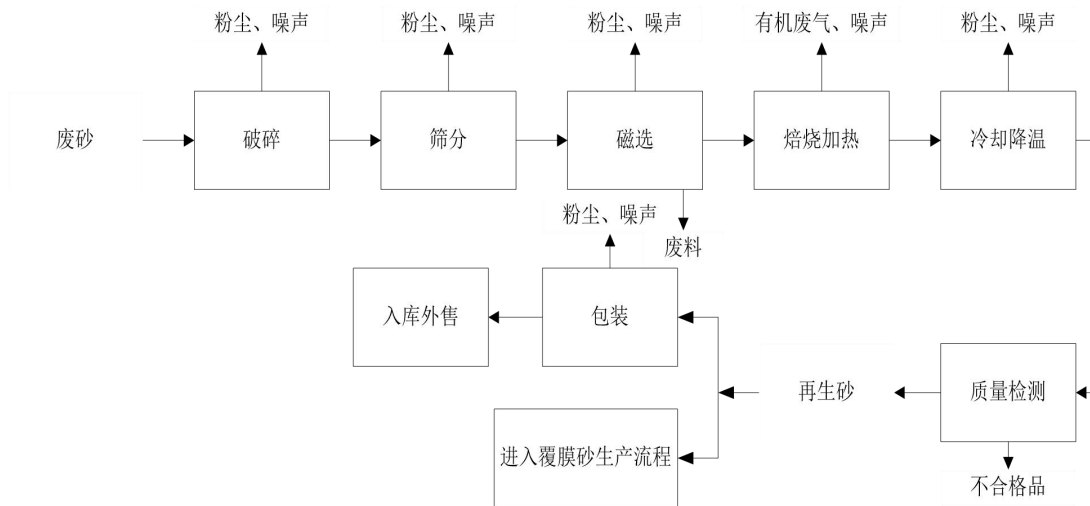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热法再生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破碎：由于回收的废砂有部分会产生结块的现象，故须对其破碎，将外购的吨袋装废砂拆包后利用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送料机喂料斗，料斗设置三面围挡，砂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将成块状的废砂破碎成小颗粒状态，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筛分：经破碎后的废砂通过振动筛砂机进行筛分，将部分结块的废砂分散过程中不产生废砂，该过程产生粉尘。

③磁选：将筛分后的废砂通过半封闭皮带输送管道输送至磁选滚筒进行磁选，去除废砂中的铁块、金属屑等，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废金属。

④焙烧加热：将磁选过后的再生砂均匀加入到沸腾焙烧炉（天然气加热）中，直接加热温度保持在 600°C ，炉中的沸腾风机将再生砂抛起并成流态，炉内的高温热气流使包裹在砂粒表面的树脂燃烧，达到再生砂再生的目的；随着物料的连续加入，经过加热的再生砂呈波浪型逐渐向出料端运动，延长了再生砂在炉内的停留时间，树脂膜被充分燃烧掉，同时砂粒间相互冲击和摩擦，进一步增强了再生砂的再生效果，最后再生砂从出料口流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整个过程约 5 分钟。

⑤冷却降温：从出料口流出的再生砂直接至水冷换热器中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采

用风冷加水间接冷却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风冷采用冷却床内部鼓风，使其与再生砂直接接触进行热交换的方式；水冷采用冷却床内部的冷却水盘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⑥质量检测、包装入库：抽取每批次再生砂进行质量检测（包括外观检测/灼烧减量检测/AFS 细度检测），其中 5 万吨作为合格成品用塑料吨包定量包装，1 万吨作为本项目覆膜砂生产原料自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不合格产品。

（二）覆膜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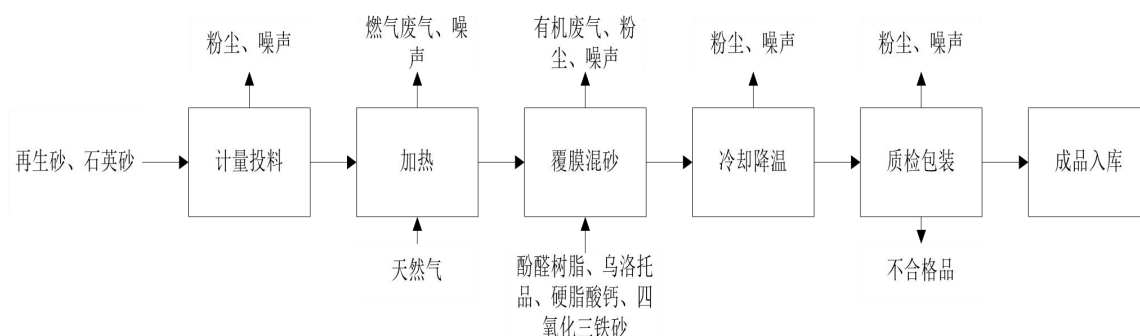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覆膜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计量投料：将石英砂、再生砂定量称重后，利用皮带机输送至砂定量桶，砂定量桶每次定量约 0.5t。

②加热：定量后的混合砂料经密闭斗提机输送至沸腾焙烧炉批次加热干燥，温度保持在 110℃左右，加热能源为天然气，加热过程会产生烟尘、SO₂、NO_x。

③覆膜混砂：热砂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混砂机，混制过程中根据工艺流程，加入酚醛树脂、乌洛托品、硬脂酸钙、四氧化三铁砂混制 30s 后，由混砂机出料口出砂。辅料加入过程中均采用计量器进行计量，其中乌洛托品需要与水配制成 15%水溶液后再加入，整个混砂过程在密闭的混砂机内进行。由于酚醛树脂热分解温度在 300~360℃，乌洛托品热分解温度在 263℃，硬脂酸钙热分解温度为 400℃，而本项目工艺的加热温度为 110~135℃，因此混砂过程中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和硬脂酸钙均不会进行分解，不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但酚醛树脂中含有的游离酚、游离甲醛在混砂机加热过程中会随之挥发，产生少量含甲醛和酚类的废气。故该过程会产生甲醛、酚类、粉尘。

④冷却降温：从出料口流出的覆膜砂进入冷却滚筒进行冷却，冷却过程采用风冷和水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风冷采用冷却床内部鼓风，使其与覆膜砂直接接触进行热

交换的方式；水冷采用冷却床内部的冷却水盘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⑤质检包装：对冷却降温后的覆膜砂进行质量检查，合格的成品按照不同规格包装后待售，不合格的产品回到再生砂工艺重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不合格产品。

3.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破碎、输送、磁选、筛分、冷却、混砂、包装	投料、破碎、输送、选、筛分、冷却、混砂、包装等粉尘	颗粒物
	G2	焙烧加热	焙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天然气燃烧	燃气烟气	SO ₂ 、烟尘、NO _x
	G4	覆膜混砂	混砂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S1	磁选	废金属	废金属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S3	质检	不合格品	砂、树脂
	S4	除尘	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S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S6	员工生产	废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S7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废矿物油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相比环评无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6 万吨覆膜砂、5 万吨再生砂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①再生砂生产工艺：破碎→筛分→磁选→焙烧加热→冷却降温→质检→包装入库； ②覆膜砂生产工艺：计量投料→加热→覆膜混砂→冷却降温→质检包装→入库。 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其余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方面：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方面： ①再生砂废气：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产生的粉尘与焙烧有机废气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废水方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 废气方面： ①再生砂废气：投料、破碎、筛分、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②覆膜砂废气：投料、加热、混砂、冷却产生的粉尘与混砂有机废气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③砂仓粉尘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未被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方面：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方面：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磁选、加热、冷却产生的粉尘与焙烧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覆膜砂废气：投料、加热、混砂、冷却产生的粉尘与混砂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砂仓粉尘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未被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冷却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方面：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方面： 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

表 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COD _{Cr} 、氨氮	间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砂仓粉尘、未被收集粉尘。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图片见图 4.1.2-1、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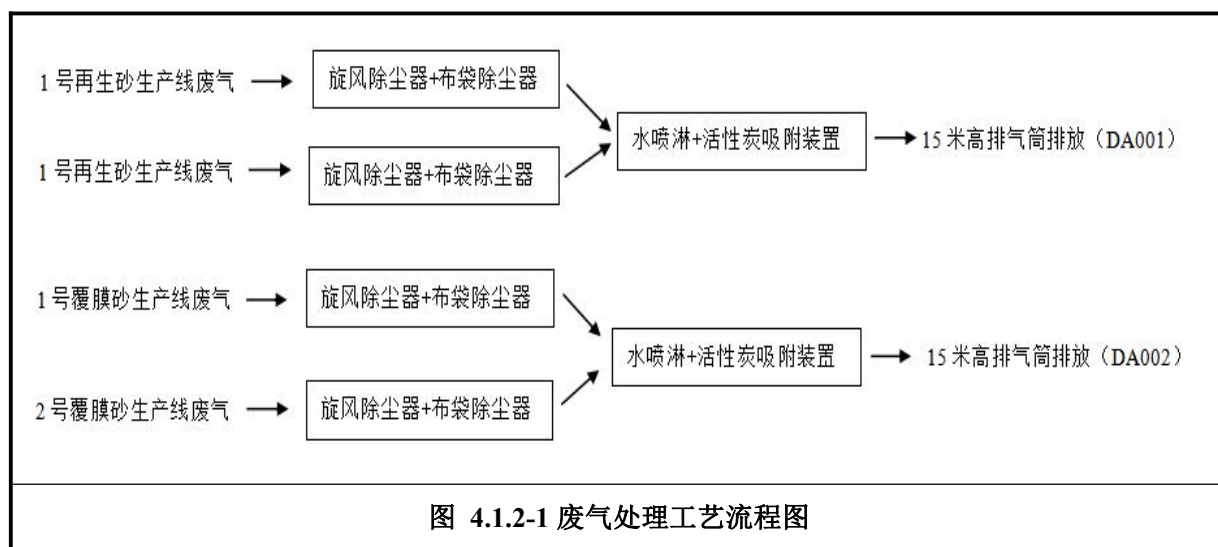
表 4.1.2-1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再生砂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覆膜砂废气	投料、加热、混砂、冷却、破损、筛分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	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砂仓粉尘	生产车间	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储仓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粉尘	生产车间	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表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风量）	排气筒参数
再生砂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加热	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0000m ³ /h	h: 15m;
覆膜砂废气	投料、加热、混砂、冷却、破损、筛分	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汇同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0000m ³ /h	h: 15m;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1 号再生砂废气旋风除尘器



2 号再生砂废气旋风除尘器



1 号再生砂废气布袋除尘器



2 号再生砂废气布袋除尘器



再生砂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再生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



2 号覆膜砂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 号覆膜砂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图 4.1.2-2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再生砂、覆膜砂生产线内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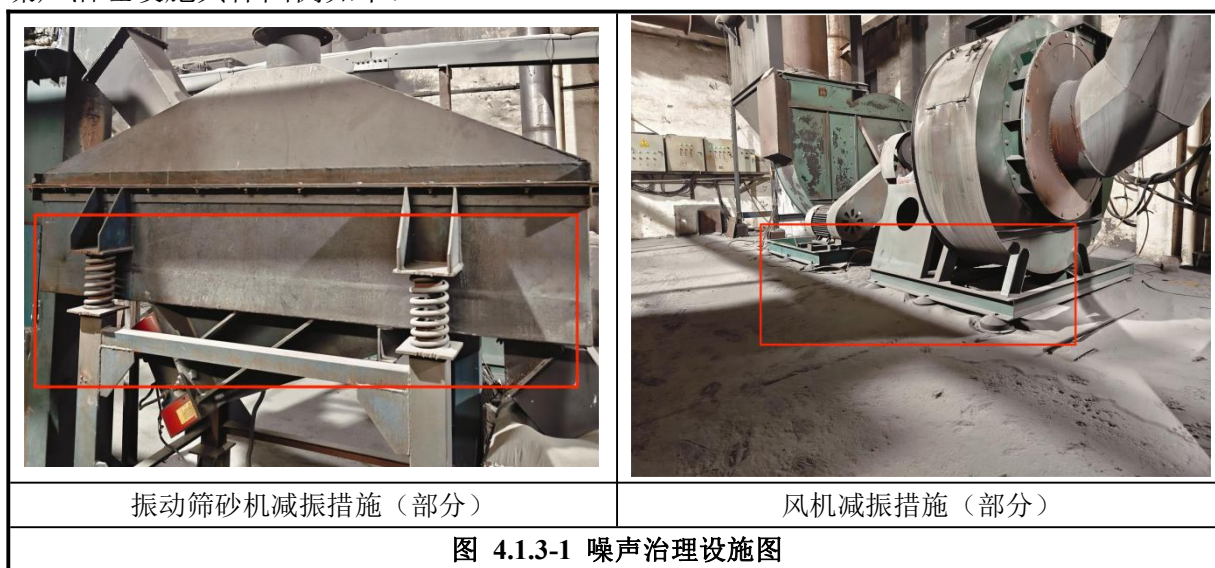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3-1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设施
螺旋给料机	再生砂、覆膜砂生产线	3	80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取实墙降噪
破碎机		3	85	
磁选机		3	80	
沸腾焙烧炉		3	80	
振动筛砂机		2	80	
混砂机		2	85	
风机	废气治理	4	85	

噪声治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²，暂存间均已落实分区及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台账、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详见附录。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磁选机	一般固废	/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返回生产工序	返回生产工序	/	一致
4	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袋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6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袋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7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桶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一致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一致

(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2

表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监测当月产生量 (t/月 ^[1])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金属	磁选机	3	0.29	2.9	2.9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1.78	0.17	1.7	1.7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	44.4	4.22	42.2	42.2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12.47	暂未产生	12.47	12.47
5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0.2	0.02	0.2	0.2
6	废机油	设备润滑	0.5	暂未产生	0.5	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0.57	5.7	5.7

^[1]注：单月产生量由 2024.06.01-06.15 折算而来。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对应急预案均未作出要求。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对在线监测置装未作出要求。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及管道建设	10
2	废气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50
3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2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0.5
		危废暂存间	1.5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1
合计			65
总投资			6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废水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3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焙烧炉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其中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	已落实。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中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4）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²，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已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已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批。	已落实。 无重大变动,5 年内已完成建设。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2/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12 吨/年、氮氧化物 1.122 吨/年、VOCs0.595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COD _{Cr} 0.010 吨/年、NH ₃ -N0.0005 吨/年、SO ₂ 0.105 吨/年、NO _x 0.780 吨/年、VOCs0.38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1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再生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烟尘、NO _x 、甲醛、酚类	投料、破碎、筛分、磁选粉尘、冷却粉尘、加热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加热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覆膜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SO ₂ 、烟尘、NO _x	投料粉尘、冷却粉尘以及破碎、筛分粉尘、加热粉尘、混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混砂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1、废金属、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 2、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5.1.2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4〕71 号

关于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

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焙烧炉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其中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

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批。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12 吨/年、氮氧化物 1.122 吨/年、VOCs0.595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5 月 24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由市政污水管网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20	≤8*	≤3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焙烧炉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标准，其中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6.2-4。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	100	15	0.10		0.080

表6.2-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要求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t/a）
废水	COD _{Cr}	0.012
	NH ₃ -N	0.001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12
	氮氧化物	1.122
	VOC _s	0.595

6.6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245m 的下山村，不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DA001-2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甲醛、酚类化合物、非 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1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21-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甲醛、酚类化合物、非 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3		2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22-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甲醛、酚类化合物、非 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4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DA002-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0），下风向侧设 3 个控点（G1~G3）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6		厂界内生产车间门口（G4）	非甲烷总烃	
注：再生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南侧、西侧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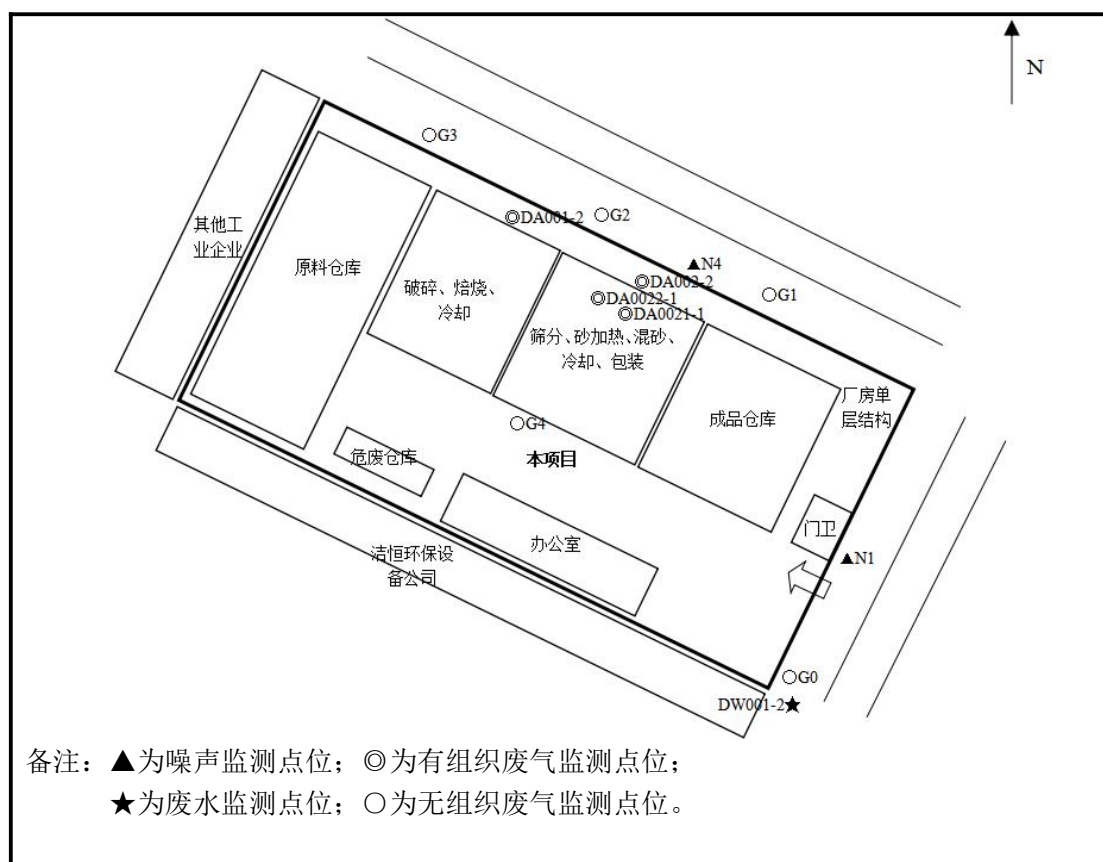


图 7.1.4-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245m 的下山村，不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5-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6)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5)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XZY18036)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5、GXZY1906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XZY180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GXZY18037、GXZY19054、GXZY1905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02mg/m ³
	酚类化合物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计 (LDZY11037)		
	非甲烷总烃	ZR-3520 型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GXZY19017、GXZY21027)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6)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酚类化合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甲醛	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20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3	2025.05.17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6	2024.10.11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5	2024.10.11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ZR-3260	GXZY18036	2025.05.20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GXZY18037	2025.05.15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GXZY19054	2025.05.15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GXZY19055	2025.05.20	是
恶臭气体采样器	ZR-3731 型	GXZY21026	2024.08.01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GXZY19017	2024.11.1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GXZY21027	2024.08.01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4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5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6	2025.0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XZY22037	2025.05.20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1	2024.0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2	2024.0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3	2024.0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4	2024.0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5	2024.08.27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2031	2024.07.12	是
电子分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4.12.18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5.05.15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5.01.2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LDZY11037	2025.04.17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5.01.24	是
气相色谱仪	HF-900	GXZY21012	2026.03.12	是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μg)	加标测得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总磷	2.00	1.97	95.5	95-105	符合

表 8.4-2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化学需氧量	108	102	2.9	10	符合
氨氮	4.91	4.82	0.9	5	符合
总磷	1.38	1.39	0.4	5	符合
总磷	1.42	1.41	0.4	5	符合

表 8.4-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129	H-ZK24051001-7	125 $\pm$ 7	合格
石油类	10.34	H-ZK24052001-3	10.50 $\pm$ 0.90	合格
氨氮	1.56	BY-H-230013-1-08	1.60 $\pm$ 0.06	合格
总磷	5.35	BY-H-2402001-1-16	5.34 $\pm$ 0.24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5-1 气体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μg)	加标测得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酚类化合物	2.00	1.89	94.5	90-110	符合
酚类化合物	2.00	1.86	93.0	90-110	符合
酚类化合物	1.00	0.95	95.0	90-110	符合
酚类化合物	1.00	1.01	101	90-110	符合

表 8.5-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甲醛	0.374	BY-H-230010-5-13	0.398±0.025	合格
甲醛	0.404	BY-H-230010-5-14	0.398±0.025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95.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环评批复能力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04	再生砂 5 万吨、覆膜砂 6 万吨	再生砂 160 吨、覆膜砂 190 吨	95.0%
2024.06.05		再生砂 160 吨、覆膜砂 190 吨	95.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9.2.1-3。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9 日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出口 DW001-2（06 月 04 日）					出口 DW001-2（06 月 05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601aD W001-2-01	20240601aD W001-2-02	20240601aD W001-2-03	20240601aD W001-2-04	平均值	20240601bD W001-2-01	20240601bD W001-2-02	20240601bD W001-2-03	20240601bD W001-2-04	平均值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8（24.8℃）	7.9（25.0℃）	7.7（25.3℃）	7.7（25.3℃）	7.7-7.9	7.6（24.0℃）	7.7（24.1℃）	7.8（24.2℃）	7.9（24.2℃）	7.6-7.9	6-9	合格		
悬浮物（mg/L）		23	20	18	26	22	25	19	20	23	2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18	110	129	116	84	89	71	76	80	500	合格		
石油类（mg/L）		0.28	0.22	0.17	0.31	0.24	0.29	0.12	0.21	0.16	0.20	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mg/L）		0.23	0.51	0.30	0.18	0.30	0.34	0.18	0.32	0.23	0.27	100	合格		
氨氮（mg/L）		4.86	5.13	5.86	5.70	5.39	5.20	5.58	5.98	5.91	5.67	35* ¹	合格		
总磷（mg/L）		1.38	1.49	1.37	1.41	1.41	1.42	1.35	1.33	1.51	1.40	8* ¹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116mg/L、氨氮 5.70mg/L、总磷 1.41mg/L、动植物油类 0.30mg/L、石油类 0.24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1~9.2.2-6。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7 日									
采样点位		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出口 DA001-2（06 月 04 日）				出口 DA001-2（06 月 05 日）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浙环函[2019]315 号）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8	8.1	7.9	7.9	7.2	7.5	7.8	7.5	---	---
	折算浓度 (mg/m³)	23.5	23.8	23.2	23.5	21.2	22.1	23.5	2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5.69×10 ⁻²	5.69×10 ⁻²	5.61×10 ⁻²	5.19×10 ⁻²	5.32×10 ⁻²	5.66×10 ⁻²	5.39×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9	<9	<9	<9	<9	<9	<9	<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11×10 ⁻²	2.16×10 ⁻²	2.12×10 ⁻²	2.16×10 ⁻²	2.13×10 ⁻²	2.18×10 ⁻²	2.16×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0	38	36	38	44	46	45	45	---	---
	折算浓度 (mg/m³)	121	112	106	113	129	135	136	13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0	0.267	0.259	0.269	0.317	0.326	0.327	0.323	---	---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含氧量 (%)	16.9	16.8	16.8	/	16.8	16.8	16.9	/	---	---
标干流量 (m³/h)	6989	7029	7202	/	7207	7090	7262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采样点位		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出口 DA001-2（06 月 04 日）					出口 DA001-2（06 月 05 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4	0.6	0.5	0.5	0.5	0.5	0.4	0.6	0.5	0.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4.19×10 ⁻³	3.49×10 ⁻³	3.51×10 ⁻³	3.50×10 ⁻³	3.60×10 ⁻³	2.88×10 ⁻³	4.32×10 ⁻³	3.55×10 ⁻³	3.59×10 ⁻³	0.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41×10 ⁻⁴	1.40×10 ⁻⁴	1.44×10 ⁻⁴	1.44×10 ⁻⁴	1.44×10 ⁻⁴	1.42×10 ⁻⁴	1.44×10 ⁻⁴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13.2	10.9	11.2	10.7	11.5	10.0	12.4	11.2	9.46	1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²	7.62×10 ⁻²	7.83×10 ⁻²	7.52×10 ⁻²	8.05×10 ⁻²	7.21×10 ⁻²	8.94×10 ⁻²	8.07×10 ⁻²	6.71×10 ⁻²	7.73×10 ⁻²	10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6989	6989	6989	7029	/	7207	7207	7207	7090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日																
采样点位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1				2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2-1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75×10³	4.89×10³	4.92×10³	4.85×10³	4.34×10³	4.32×10³	4.49×10³	4.38×10³	1.1	1.2	1.0		1.1	---	---
			折算浓度（mg/m³）	7.33×10³	7.55×10³	7.60×10³	7.49×10³	5.36×10⁴	5.34×10⁴	6.16×10⁴	5.62×10⁴	22.6	24.7	20.6		2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7	40.1	38.2	39.3	33.0	33.1	33.5	33.2	8.37×10 ⁻³	9.07×10 ⁻³	7.44×10 ⁻³	8.29×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mg/m³）	<46	<46	<46	<46	<37	<37	<41	<38	<62	<62	<62	<6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0×10 ⁻²	2.46×10 ⁻²	2.33×10 ⁻²	2.43×10 ⁻²	2.28×10 ⁻²	2.30×10 ⁻²	2.24×10 ⁻²	2.27×10 ⁻²	2.28×10 ⁻²	2.27×10 ⁻²	2.23×10 ⁻²	2.26×10 ⁻²	---	---			
含氧量（%）		20.2	20.2	20.2	/	20.0	20.0	20.1	/	20.4	20.4	20.4	/	---	---			
标干流量（m³/h）		8349	8207	7770	/	7607	7672	7471	/	7605	7559	7438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排气筒 DA002 两个进口是检测项目是颗粒物，出口检测项目是低浓度颗粒物。																

接下页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续）

接上页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日													
采样点位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1				2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2-1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4	5	4	4	4	4	4	4	3	4	4	4		
	实测浓度（mg/m ³ ）	4	5	4	4	4	4	4	4	3	4	4	4		
折算浓度（mg/m ³ ）		62	77	62	67	49	49	55	51	62	82	82	7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4×10 ⁻²	4.10×10 ⁻²	3.11×10 ⁻²	3.52×10 ⁻²	3.04×10 ⁻²	3.07×10 ⁻²	2.99×10 ⁻²	3.03×10 ⁻²	2.28×10 ⁻²	3.02×10 ⁻²	2.98×10 ⁻²	2.76×10 ⁻²	---	---
含氧量（%）		20.2	20.2	20.2	/	20.0	20.0	20.1	/	20.4	20.4	20.4	/	---	---
标干流量（m ³ /h）		8349	8207	7770	/	7607	7672	7471	/	7605	7559	7438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排气筒 DA002 两个进口是检测项目是颗粒物，出口检测项目是低浓度颗粒物。													

表 9.2.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07 日																
采样点位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1				2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2-1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35×10³	5.40×10³	5.37×10³	5.37×10³	4.58×10³	4.64×10³	4.49×10³	4.57×10³	1.0	1.1	1.1		1.1	---	---
			折算浓度（mg/m³）	8.26×10⁴	9.53×10⁴	1.11×10⁵	9.62×10⁴	6.29×10⁴	6.37×10⁴	5.55×10⁴	6.07×10⁴	24.7	27.2	22.6		24.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3.2	43.9	42.4	43.2	34.6	35.2	34.0	34.6	7.46×10 ⁻³	8.48×10 ⁻³	8.42×10 ⁻³	8.12×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mg/m³）	<46	<53	<62	<54	<41	<41	<37	<40	<74	<74	<62	<7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2×10 ⁻²	2.44×10 ⁻²	2.37×10 ⁻²	2.41×10 ⁻²	2.27×10 ⁻²	2.28×10 ⁻²	2.27×10 ⁻²	2.27×10 ⁻²	2.24×10 ⁻²	2.31×10 ⁻²	2.30×10 ⁻²	2.28×10 ⁻²	---	---			
含氧量（%）		20.2	20.3	20.4	/	20.1	20.1	20.0	/	20.5	20.5	20.4	/	---	---			
标干流量（m³/h）		8070	8128	7901	/	7552	7596	7577	/	7461	7705	7652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排气筒 DA002 两个进口是检测项目是颗粒物，出口检测项目是低浓度颗粒物。																

接下页

表 9.2.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续）

接上页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07 日													
采样点位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1				2 号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2-1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4	5	5	5	5	4	4	4	4	4	4	4	---	---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4.06×10 ⁻²	3.95×10 ⁻²	3.75×10 ⁻²	3.78×10 ⁻²	3.04×10 ⁻²	3.03×10 ⁻²	3.28×10 ⁻²	2.98×10 ⁻²	3.08×10 ⁻²	3.06×10 ⁻²	3.04×10 ⁻²	---	---
含氧量 (%)		20.2	20.3	20.4	/	20.1	20.1	20.0	/	20.5	20.5	20.4	/	---	---
标干流量 (m³/h)		8070	8128	7901	/	7552	7596	7577	/	7461	7705	7652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4、该排气筒两个进口是检测项目是颗粒物，出口检测项目是低浓度颗粒物。													

表 9.2.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酚类化合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号覆膜砂生产 线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1-1	第一次	1.3	1.09×10 ⁻²	<0.02	1.67×10 ⁻⁴	4.38	3.66×10 ⁻²	8349
	第二次	1.2	1.00×10 ⁻²	<0.02	1.67×10 ⁻⁴	3.91	3.26×10 ⁻²	8349
	第三次	1.5	1.23×10 ⁻²	<0.02	1.64×10 ⁻⁴	3.87	3.18×10 ⁻²	8207
	第四次	1.4	1.09×10 ⁻²	<0.02	1.55×10 ⁻⁴	4.85	3.77×10 ⁻²	7770
	平均值	1.4	1.10×10 ⁻²	<0.02	1.63×10 ⁻⁴	4.25	3.47×10 ⁻²	/
2 号覆膜砂生产 线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2-1	第一次	1.0	7.61×10 ⁻³	<0.02	1.52×10 ⁻⁴	3.56	2.71×10 ⁻²	7607
	第二次	0.9	6.85×10 ⁻³	<0.02	1.52×10 ⁻⁴	3.21	2.44×10 ⁻²	7607
	第三次	0.8	6.14×10 ⁻³	<0.02	1.53×10 ⁻⁴	2.94	2.26×10 ⁻²	7672
	第四次	0.9	6.72×10 ⁻³	<0.02	1.49×10 ⁻⁴	3.10	2.32×10 ⁻²	7471
	平均值	0.9	6.83×10 ⁻³	<0.02	1.52×10 ⁻⁴	3.20	2.43×10 ⁻²	/
覆膜砂生产线废 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DA002-2	第一次	0.7	5.32×10 ⁻³	<0.02	1.52×10 ⁻⁴	4.10	3.12×10 ⁻²	7605
	第二次	0.8	6.08×10 ⁻³	<0.02	1.52×10 ⁻⁴	3.34	2.54×10 ⁻²	7605
	第三次	0.6	4.56×10 ⁻³	<0.02	1.52×10 ⁻⁴	3.14	2.39×10 ⁻²	7605
	第四次	0.5	3.78×10 ⁻³	<0.02	1.51×10 ⁻⁴	3.93	2.97×10 ⁻²	7559
	平均值	0.6	4.94×10 ⁻³	<0.02	1.52×10 ⁻⁴	3.63	2.76×10 ⁻²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0	0.10	25	0.26	120	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号覆膜砂生产 线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1-1	第一次	1.5	1.21×10 ⁻²	<0.02	1.61×10 ⁻⁴	4.48	3.62×10 ⁻²	8070
	第二次	1.4	1.13×10 ⁻²	<0.02	1.61×10 ⁻⁴	4.16	3.36×10 ⁻²	8070
	第三次	1.6	1.30×10 ⁻²	<0.02	1.63×10 ⁻⁴	4.05	3.29×10 ⁻²	8128
	第四次	1.5	1.19×10 ⁻²	<0.02	1.58×10 ⁻⁴	4.68	3.70×10 ⁻²	7901
	平均值	1.5	1.21×10 ⁻²	<0.02	1.61×10 ⁻⁴	4.34	3.49×10 ⁻²	/
2 号覆膜砂生产 线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DA0022-1	第一次	1.5	1.13×10 ⁻²	<0.02	1.51×10 ⁻⁴	3.00	2.27×10 ⁻²	7552
	第二次	1.4	1.06×10 ⁻²	<0.02	1.51×10 ⁻⁴	3.07	2.32×10 ⁻²	7552
	第三次	1.5	1.14×10 ⁻²	<0.02	1.52×10 ⁻⁴	3.68	2.80×10 ⁻²	7596
	第四次	1.5	1.14×10 ⁻²	<0.02	1.52×10 ⁻⁴	3.15	2.39×10 ⁻²	7577
	平均值	1.5	1.12×10 ⁻²	<0.02	1.52×10 ⁻⁴	3.22	2.44×10 ⁻²	/
覆膜砂生产线废 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DA002-2	第一次	0.8	5.97×10 ⁻³	<0.02	1.49×10 ⁻⁴	4.06	3.03×10 ⁻²	7461
	第二次	0.8	5.97×10 ⁻³	<0.02	1.49×10 ⁻⁴	3.74	2.79×10 ⁻²	7461
	第三次	0.7	5.22×10 ⁻³	<0.02	1.49×10 ⁻⁴	3.45	2.57×10 ⁻²	7461
	第四次	0.6	4.62×10 ⁻³	<0.02	1.54×10 ⁻⁴	3.81	2.94×10 ⁻²	7705
	平均值	0.7	5.44×10 ⁻³	<0.02	1.50×10 ⁻⁴	3.76	2.83×10 ⁻²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0	0.10	25	0.26	120	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1\times 10^{-2}\text{kg}/\text{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23\text{kg}/\text{h}$;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text{mg}/\text{m}^3$;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59\times 10^{-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05\times 10^{-2}\text{kg}/\text{h}$;甲醛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12\times 10^{-3}\text{kg}/\text{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4\times 10^{-2}\text{kg}/\text{h}$;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text{mg}/\text{m}^3$;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44\times 10^{-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3\times 10^{-2}\text{kg}/\text{h}$;甲醛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1~9.2.3-6。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40-10:40		0.527	<0.003
	11:40-12:40		0.535	<0.003
	13:40-14:40		0.526	<0.003
	15:40-16:40		0.521	<0.003
厂界下风向 G1	9:40-10:40		0.490	<0.003
	11:40-12:40		0.506	<0.003
	13:40-14:40		0.521	<0.003
	15:40-16:40		0.504	<0.003
厂界下风向 G2	9:40-10:40		0.512	<0.003
	11:40-12:40		0.519	<0.003
	13:40-14:40		0.531	<0.003
	15:40-16:40		0.513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9:40-10:40		0.533	<0.003
	11:40-12:40		0.545	<0.003
	13:40-14:40		0.534	<0.003
	15:40-16:40		0.521	<0.003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545	<0.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0.08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4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5.1-31.9℃；气压：100.43-100.5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3-1.5m/s。		

表 9.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07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酚类化合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50-10:50		0.506	<0.003	0.53
	11:50-12:50		0.513	<0.003	0.56
	13:50-14:50		0.508	<0.003	0.50
	15:50-16:50		0.499	<0.003	0.55
厂界下风向 G1	9:50-10:50		0.479	<0.003	0.75
	11:50-12:50		0.485	<0.003	0.76
	13:50-14:50		0.489	<0.003	0.80
	15:50-16:50		0.476	<0.003	0.81
厂界下风向 G2	9:50-10:50		0.510	<0.003	1.46
	11:50-12:50		0.519	<0.003	1.36
	13:50-14:50		0.512	<0.003	1.37
	15:50-16:50		0.506	<0.003	1.41
厂界下风向 G3	9:50-10:50		0.490	<0.003	1.14
	11:50-12:50		0.492	<0.003	1.15
	13:50-14:50		0.494	<0.003	1.06
	15:50-16:50		0.483	<0.003	1.01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519	<0.003	1.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0.08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1.2-25.5℃；气压：100.5-100.95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5-1.6m/s。			

表 9.2.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甲醛（mg/m³）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G0	9:40-10: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40-12: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40-14: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40-16: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G1	9:40-10: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40-12: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40-14: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40-16: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9:40-10: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40-12: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40-14: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40-16: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G3	9:40-10: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40-12: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40-14: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40-16:4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0.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4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5.1-31.9℃；气压：100.43-100.5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3-1.5m/s。					

表 9.2.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甲醛 (mg/m ³)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G0	9:50-10: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50-12: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50-14: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50-16: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G1	9:50-10: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50-12: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50-14: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50-16: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9:50-10: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50-12: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50-14: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50-16: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G3	9:50-10: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50-12: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3:50-14: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5:50-16:5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0.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1.2-25.5℃；气压：100.5-100.95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5-1.6m/s。				

表 9.2.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测结果	
厂界内生产车间 门口 G4	9:40-10:40	1.96
	11:40-12:40	1.93
	13:40-14:40	2.28
	15:40-16:40	2.03
	最大小时均值	2.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4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5.1-31.9℃；气压：100.43-100.5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3-1.5m/s。

表 9.2.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测结果	
厂界内生产车间 门口 G4	9:50-10:50	2.10
	11:50-12:50	1.87
	13:50-14:50	1.91
	15:50-16:50	1.68
	最大小时均值	2.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1.2-25.5℃；气压：100.5-100.95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5-1.6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54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58\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甲醛均为未检出, 最低检出浓度分别为 $0.003\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2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1。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06 月 04 日	06 月 05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61	63	65 [dB(A)]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62	62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04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5.1-31.9℃；气压：100.43-100.5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3-1.5m/s。 06 月 05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1.2-25.5℃；气压：100.5-100.95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5-1.6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3、厂界南侧、西侧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东外、北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63dB(A) 、 62dB(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5-1。

表 9.2.5-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DA002	VOCs（甲醛、酚类化 合物、非甲烷总烃算 术之和）	2024.06.04	7.71×10^{-2}	3.27×10^{-2}	57.6%
		2024.06.05	8.29×10^{-2}	3.39×10^{-2}	59.1%
	颗粒物	2024.06.04	72.5	8.29×10^{-3}	100.0%
		2024.06.05	77.8	8.12×10^{-3}	100.0%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水量约为 259 吨/年。根据监测日废水总排口检测平均数据（化学需氧量 98mg/L，氨氮 5.53mg/L），计算项目年纳管量；同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规定（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具体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见表 9.2.7-1。

表 9.2.7-1 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

监测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t/a）	年纳管量（t/a）	年外环境排放量（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12	0.025	0.010	符合
氨氮	0.001	0.0014	0.0005	符合
注：年产生量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 计，根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计算得出该单位 VOCs 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7-2。

表 9.2.7-2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VOC _s ^[1]	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8.26×10 ⁻²	2400	0.198	0.382	0.595	符合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3.33×10 ⁻²	2400	0.080			
	无组织排放	/	/	0.104			
NO _x	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0.296	2400	0.710	0.780	1.122	符合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2.90×10 ⁻²	2400	0.070			
SO ₂	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2	2.14×10 ⁻²	2400	0.051	0.105	0.120	符合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2.27×10 ⁻²	2400	0.054			

[1]：VOC_s以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算术之和计。

[2]：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245m 的下山村，不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对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已建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5.0%。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DA002）VOCs 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57.6%和 59.1%；颗粒物两天的去除率分别为 100.0%和 100.0%。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套金属宠物笼，为整体验收，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均在 90.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116mg/L、氨氮 5.70mg/L、总磷 1.41mg/L、动植物油类 0.30mg/L、石油类 0.24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1×10⁻²kg/h；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23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

度为 $3\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再生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59\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05\times 10^{-2}\text{kg}/\text{h}$ ；甲醛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12\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4\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3\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覆膜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44\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3\times 10^{-2}\text{kg}/\text{h}$ ；甲醛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54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58\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甲醛均为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分别为 $0.003\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2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东外、北外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分别为 $63\text{dB}(\text{A})$ 、 $6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5）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占地 20m^2 ，分类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text{COD}_{\text{Cr}}0.010$ 吨/年、 $\text{NH}_3\text{-N}0.0005$ 吨/年、

SO₂0.105 吨/年、NO_x0.780 吨/年、VOC_s0.38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SO₂0.120 吨/年、NO_x1.122 吨/年、VOC_s0.5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7）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70

	酚类化合物												
	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82	0.595		0.382	0.595		+0.3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4〕71 号

关于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 333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的生产能

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再生砂废气、覆膜砂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焙烧炉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其中SO₂、NO_x、颗粒物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12吨/年、氮氧化物1.122吨/年、VOCs0.595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D1PK264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下山自然村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D1PK264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0日至2029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虽未在建设阶段纳入初步设计，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但环保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阶段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现有环保措施已落实了初步设计阶段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与设备单位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合同，并保证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06 月 21 日，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在验收公示期间（2024.06.24-2024.03.06）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企业健全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小组，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处理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2 企业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环保专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整改工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点	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竣工后验收前	一般固废仓库清理	一般固废仓库变得有序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清洁清扫	厂区变整洁
提出验收意见	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完善了固废仓库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

附件 11 检测报告